**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**

甲方： 学院 指导教师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经双方协商，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 ）受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授权，与实习学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 ）达成一致并签订责任书如下：

1．甲方安排 老师为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乙方的校外实习指导与安全教育。

2．乙方参加校外实习前，应向指导老师汇报，并留下可联系到的通讯方式，办理实习相关手续，在甲方的指导老师允许下，方能离开学校去实习岗位；通讯方式如变更应及时通知指导教师。

3．在校外实习期间，乙方具有学生和实习人员双重身份，要自学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。若发生打架、斗殴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将按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．乙方在校外实习期间，应听从生产实习方领导和指导老师的指导，服从管理；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，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。

5．乙方在校外实习过程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酗酒；注意交通安全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，严禁无证驾驶或驾驶无牌无证车辆。

6．乙方要高度重视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安全，在公共场所，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；要掌握必要的防盗、防抢、防骗等安全知识，不得参与赌博、传销等非法活动。

7．乙方在校外实习期间，必须保证每星期与指导教师联系一次，如实汇报实习情况；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，或从事与生产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8．以上条款乙方必须全面遵守执行，甲方负责监督、检查、落实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全部由乙方个人负责，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及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。

9．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校外实习结束返校为止。

10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实习指导老师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学院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学生）

年 月 日

甲方代表签字(指导老师)：

年 月 日